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暨司法拍卖 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0年8月14日、2020年10月28日、2020年11月7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1）、《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43）、《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55）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1日10时起至2020年11月22日10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钟葱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,959,720股。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，现将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

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《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》，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：

用户姓名张宇通过竞买号L2249于2020年11月22日在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“金一文化（证券代码：002721，证券类别：无限售流通股）5,959,720股股票”项目公开竞价中，以最高应价胜出。

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：¥20,596,155.46（贰仟零伍拾玖万陆仟壹佰伍拾伍元肆角陆分）

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，必须依照标的物《竞买须知》、《竞买公告》要求，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、办理相关手续。

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

二、本次司法拍卖的情况

(一) 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涉及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拍卖前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拍卖起始日	拍卖截止日	拍卖人	原因
钟葱	否	5,959,720	6.13%	0.62%	2020年11月21日10时	2020年11月22日10时止(延时除外)	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	借款合同纠纷

(二) 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拍卖前持股数量(股)	拍卖前持股比例	被拍卖数量(股)	占其拍卖前所持股份比例	占拍卖前公司总股本比例	拍卖人	是否已过户
钟葱	103,631,104	12.42%	2,244,685	2.17%	0.27%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是
钟葱	97,287,850	10.13%	5,959,720	6.13%	0.62%	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	否

三、本次被动减持情况

(一) 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成交价(元)	减持成交均价(元/股)
钟葱	司法拍卖	2020年11月22日	5,959,720	20,596,155.46	3.46

(二) 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份数(股)	占总股份比例	股份数(股)	占总股份比例
钟葱	合计持有股份	97,287,850	10.13%	91,328,130	9.51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93,322,298	9.72%	87,362,578	9.1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,965,552	0.41%	3,965,552	0.41%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拍卖前，钟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7,287,8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13%。待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完成过户后，钟葱先生持股数将减少至 91,328,1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.51%，钟葱先生因与国盛证券合同纠纷一案所涉及违约处置的 1400 万股股份将全部处置完成。

（二）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3 日